

福鼎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鼎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8号

为实施福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我市已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甬莞高速（宁波-东莞）改扩建增设沙埕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鼎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38号），公告时间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告期满30天，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因启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实地调查核实，原公告中的地类发生变化，结合我市实施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新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现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充告知书，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

甬莞高速（宁波-东莞）改扩建增设沙埕互通及连接线工程，位于佳阳畚族乡罗唇村、双华村，沙埕镇岙口村、流江村、内岙社区。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甬莞高速（宁波-东莞）改扩建增设沙埕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类调整情况

拟征收佳阳畲族乡罗唇村集体土地 7.2038 公顷。其中：水田 1.5658 公顷；旱地 0.4229 公顷；园地 0.7574 公顷；林地 3.72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95 公顷；村庄用地 0.205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01 公顷。本次不作调整。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罗唇村 3.5979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佳阳畲族乡双华村集体土地 10.8773 公顷。其中：水田 1.0738 公顷；旱地 0.3780 公顷；园地 6.3433 公顷；草地 0.0524 公顷；林地 1.63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9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772 公顷；未利用地 0.1013 公顷。本次不作调整。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双华村 4.0663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沙埕镇岙口村集体土地 10.0543 公顷。其中：水田 0.2832 公顷；旱地 0.2771 公顷；园地 0.3075 公顷；草地 0.0005 公顷；林地 7.92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9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629 公顷；未利用地 0.4668 公顷。本次不作调整。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岙口村 4.9330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沙埕镇流江村集体土地 10.4787 公顷。其中：水田 0.0056 公顷；旱地 0.8808 公顷；园地 0.8477 公顷；林地 8.13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8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83 公顷；未利用地 0.2231 公顷。现调整为：水田 0.0056 公顷；旱地 0.8808 公顷；园地 5.4797 公顷；林地 3.50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8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83 公顷；未利用地 0.2231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流江村 3.8500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沙埕镇内岙社区集体土地 0.0481 公顷。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81 公顷。现调整为：交通运输用地 0.0481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内岙社区 0.0481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鼎政规〔2023〕3号）的规定，佳阳畚族乡罗唇村、双华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原来 54 万元/公顷调整为 57 万元/公顷；沙埕镇岙口村、流江村、内岙社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原来 57 万元/公顷调整为 64.5 万元/公顷。各地类系数分别为耕地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06。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文〔2024〕15号）文件执行。

五、补偿登记

本补充公告公示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原签订协议、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材料，到佳阳畚族乡人民政府、沙埕镇人民政府办理新旧标准差额部分补偿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充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出听证申请。

其他事项仍按原《福鼎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鼎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38号）》执行。

福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0日